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棚户区改造规划方案公示

(2018—3)

项目名称: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北四环连接以南片区)控制性详细规划

委托单位: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

用地位置: 由北四环连接线辅道、北四环连接线、双桥路和滨河路四条城市道路所围合的区域

用地面积: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204.24公顷(合3063.6亩)

用地规划分类: 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广场用地

公共设施: 规划范围内配置的公共设施主要有体育场馆1处,初中2所,小学2所,幼儿园5所,文化活动中心2处,居住区综合体育中心2处,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2处,养老院1处,社区居家养老设施7处,社区综合服务用房4处,党建工作用房3处,物业管理12处,便民店12处,菜市场1处,居住区商业中心2处,开闭所6处,二次供水加压泵站12处,热交换站12处,通讯综合接入机房12处,生活垃圾转运接驳点12处,公共厕所7处,公交首末站1处,公安派出所1处,街道办事处1处,每个独立居住、商业、商务、中小学及公共服务设施地块均宜设置垃圾收集点、非机动车存车处,机动车停车场/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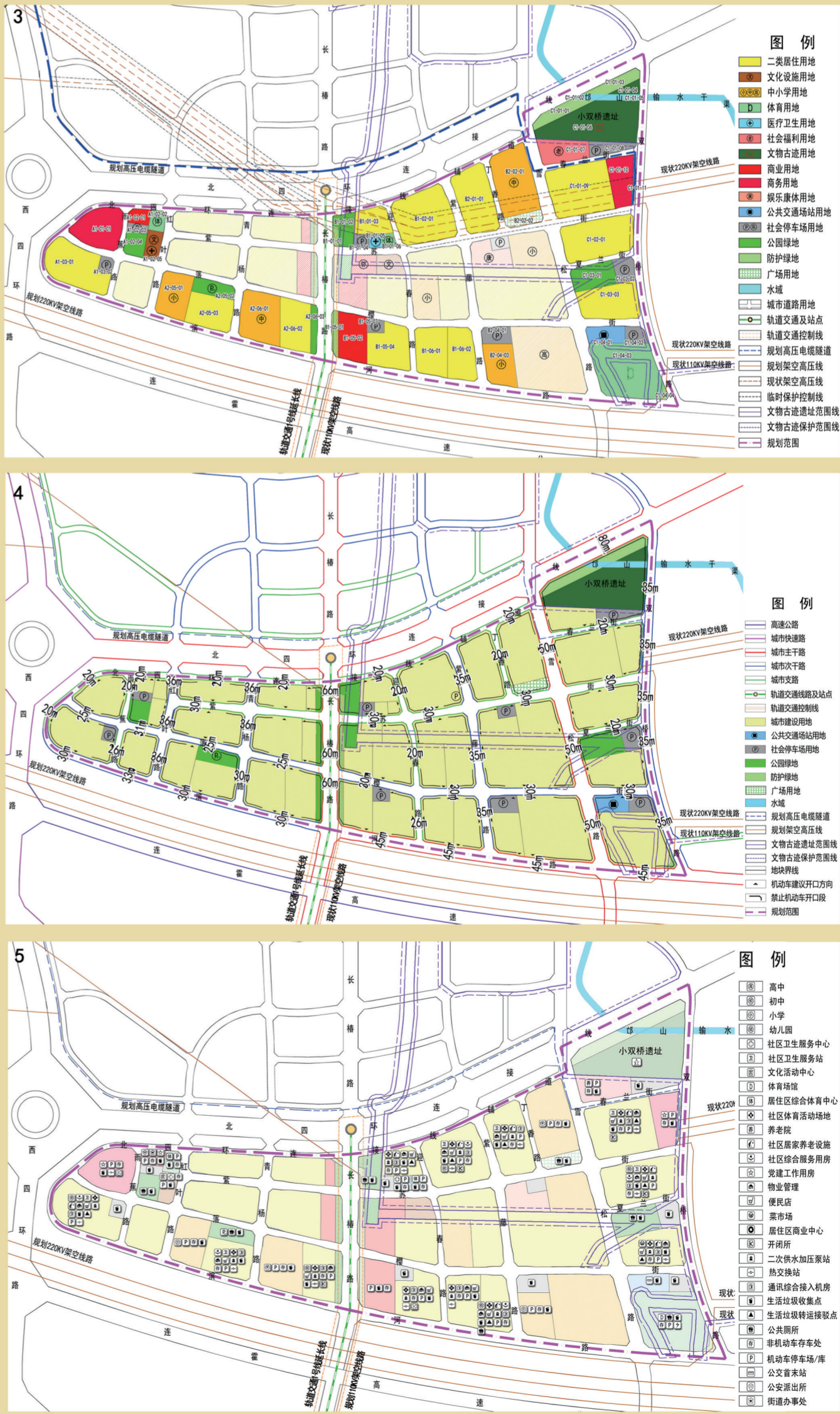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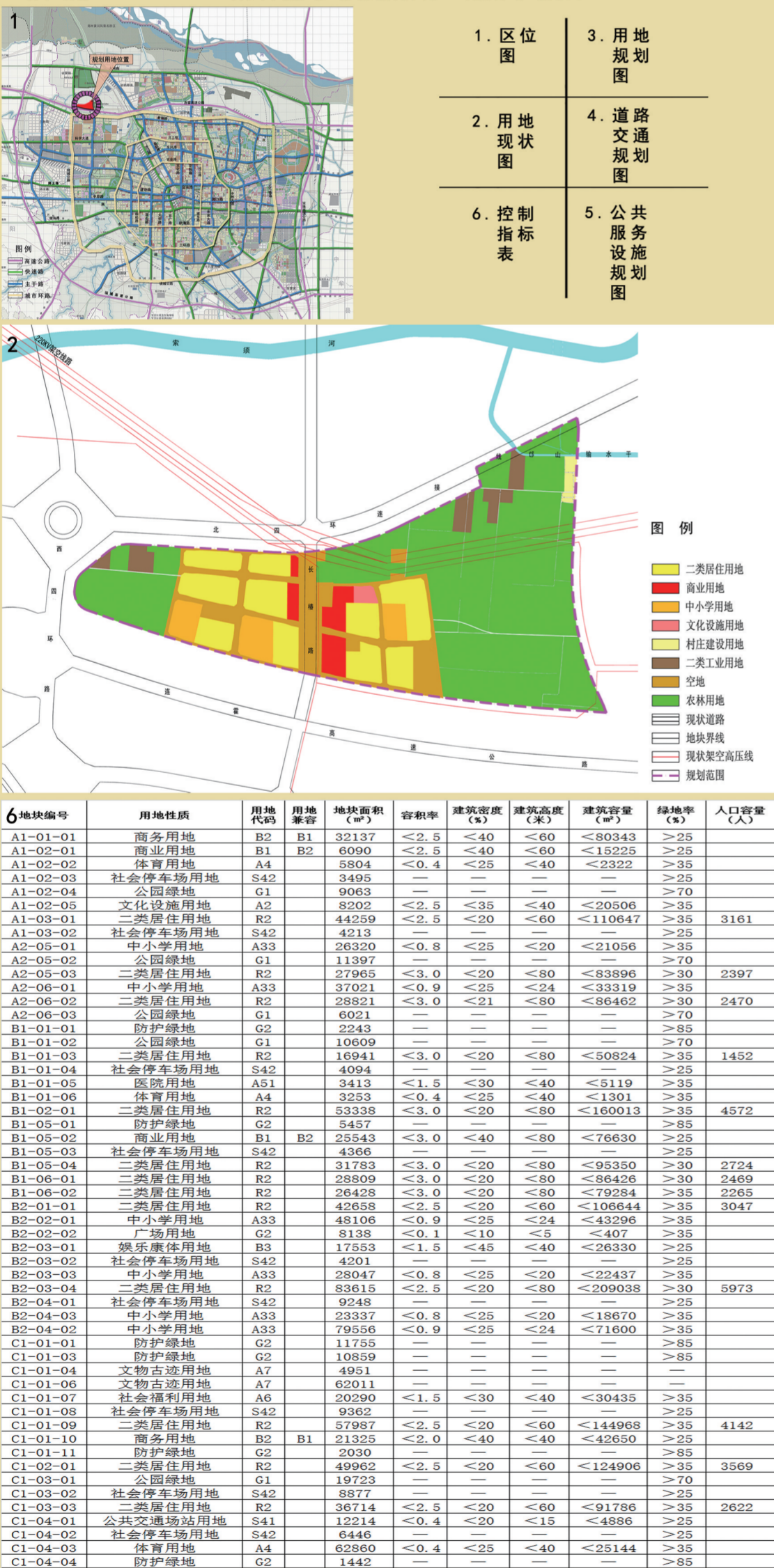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空间: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主要为配建停车以及社会停车设施,居住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,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15米;文化、医疗、体育、中小学用地、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1层,开发深度不超过10米。规划在公园绿地地块地下建设公共停车场,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大于2层,开发深度不超过地下15米。

公示内容: 1. 区位图 2. 用地现状图 3. 用地规划图 4. 道路交通规划图 5.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. 控制指标表

公示期: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29日

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,以公开透明、依法行政、规范高效、廉洁公正、强化监督为原则,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民主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为目标,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,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,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,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、合理和规范,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,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,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电话: 0371-67983850(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)



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<http://www.zzgx.gov.cn/>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局 2018年5月18日